

慈濟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

101年6月1日第6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競爭力，改善校內師資結構，並增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自101學年度起，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，未於時間內提出者，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。
現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自101學年度起算，應於106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升等申請，未能提出升等者，自107學年起不予續聘。
一、 講師及助理教授申請升等，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，經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得自教育部審查通知起續聘二年，至該學期結束止。續聘期間仍未通過教育部升等者，期滿不予續聘。
二、 講師及助理教授申請升等，未通過校教評會審查者，經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得續聘一年，期滿不予續聘。
本校講師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升等助理教授者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，於升等助理教授後之六年內再提出升等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校講師及助理教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延長其升等年限：
一、 教學、服務表現優良或具特殊貢獻之教師，得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，經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每次延長二年。
二、 因遭受重大變故，得檢具證明，或工作情況特殊，經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核通過，得延長升等年限。
三、 兼任本校各單位主管之教師，其兼任行政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。
四、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，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校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，於擬申請升等之前兩年，得申請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，至多以兩學期為限。
教師因符前項資格而欲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每職級之申請均以一次為限。
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，須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及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前項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，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不適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未通過之續聘、延長升等年限之申請，均須提交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議。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名委員組成。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得依實際需要，由校長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